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地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8000916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4 A11000000F\_10800091660A0C\_ATTCH4.pdf、ATTCH3 A11000000F\_10800091660A0C\_ATTCH3.pdf、ATTCH1 A11000000F\_10800091660A0C\_ATTCH1.pdf、ATTCH2 A11000000F\_10800091660A0C\_ATTCH2.xlsx)

主旨：函轉聯合國安理會入港禁令船舶清單、交通部航港局關注船舶清單及美國發布「處理朝鮮非法航運方法的最新指導」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公會，提請注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航港局108年5月20日航務字第10800036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文件，惠請提供各公會及其會員，俾利執行洗錢及資恐防制之客戶審查義務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地政司、財政部賦稅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法務部調查局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訴訟科(含附件)

108/06/27  
16:24:28

內政部地政司



1080273840

108/06/27

